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SNXAS26037900CGN00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线路接入项目
(项目编号: ZY2026-ZB-DY1047)

合同编号: SNXAS26037900CGN00





甲方: 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合同编号: 见水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 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总计(人民币/元)	¥:675000(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1	提供市检察院至13个基层院和高新检察院的裸光纤线路共14条;		
2	提供从电信机房至西安市检察院办公楼的1000M互联网光纤1条, 用于西安市检察院互联网办公。		
3	提供西安市检察院和12个基层院至管辖范围的驻所检察院的裸光纤线路13条, 用于全市检察机关关监所联网项目组网;		
4	从市大数据局到市院办公楼的裸光纤1条, 用于数字检察办案数据传输。		
		总计(人民币/元)	¥:675000(大写) 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务及配套内容进行服务, 及时制定服务计划, 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 做好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675000元。

合同总价是指完成本次响应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合同履行期间, 均不考虑物价波动, 为一次性包死价格。

三、款项支付

服务开始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服务期满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四、实施条件

1、服务地点：北二环东段569号

2、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9月5日-2027年9月4日）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完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2、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高效的服务。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物件的损坏和丢失等需对本项目按原价三倍赔偿。

六、验收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服务内容达到谈判及响应文件要求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按照谈判及响应服务要求整改；服务内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处理。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行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在服务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推诿、拖延，24小时内未做出服务响应，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合理补偿。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合同编号：SNXAS2603790CCGN00



合同编号: SNXAS2603790CGN00



-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单一来源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p>甲方(盖章):</p>  <p>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检察院</p>	<p>乙方(盖章):</p>  <p>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p>
<p>地址: 北二环东段569号</p>	<p>地址: 西安市西新街28号</p>
<p>授权代表: </p>	<p>授权代表: </p>
<p>经办人: 付雪娟</p>	<p>/</p>
<p>联系电话: 029-86130908</p>	<p>联系电话: 029-87263499</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p>
<p>账号: 1209017250000018</p>	<p>账号: 3700020509005401091</p>
<p>日期: 2026年6月10日</p>	<p>日期: 2026年6月10日</p>